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28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孙傲雷

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徐洼村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木或塑料梯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非金属标示牌；家养宠物栖息箱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